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6年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10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200亿元。

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3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4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最高5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11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6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5年9月底高风险授信余额	2025年9月底低风险授信余额	2025年9月底债券承销余额	2025年9月底债券投资余额	2025年9月底金市通交易量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18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1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亿美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34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6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3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3亿美元。	18.0	2.6	6.0	1.0	-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3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5亿美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5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3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2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50亿美元。	8.0	23.0	-	-	1.12亿美元
3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1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1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4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2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1亿美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23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6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10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5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1亿美元。	26.4	-	14.0	1.8	-
合计			52.4	25.6	20.0	2.8	

注：1、金市通交易量根据产品操规按最高15%折算为授信金额。

2、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21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4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6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9月底累计发生额
1	现券交易	50	0.20
2	分销业务	100	1.00
3	正回购	30	-
4	专户合作类业务	0.1	0.0110
5	债券发行	10	-
6	承销等投行服务	0.5	-
7	三方存管、托管业务	0.5	0.0018
8	预留额度	49	-
合计		240.1	1.21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2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4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6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9月底交易累计发生额
1	现券交易	100	0.5
2	正回购	100	-
3	GMRA项下正回购	60	-
4	分销业务	50	-
5	债券借贷(融入)	60	-
6	同业拆入	40	-
7	债券发行	7	-
合计		417	0.5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6年度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高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1亿美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本55.6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46.2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为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4、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80.96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2月8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第二、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二项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和12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9601”；投票简称为“宁行优投”。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优先股股东仅对《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罗孟波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原因，罗孟波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罗孟波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罗孟波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罗孟波先生持有公司1,300,000股股份。罗孟波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罗孟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监事会积极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质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罗孟波先生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罗孟波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魏雪梅董事、陈德隆董事、邱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李仁杰董事和罗维开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第一至第二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日常金融服务统一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四至第五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付文生先生简历：

付文生，男，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付文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杰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勇杰先生简历：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

第七至第八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8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按票面金额发行2亿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发行规模200亿元。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行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条件，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的相关赎回程序。

在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本次优先股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赎回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本次优先股下一派息日，即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19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11月2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53.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0.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5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9名调整为878名，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068.43万股调整为2,067.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4.74万股调整为1,653.5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0.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5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53.5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78人

4、授予价格：9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